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陳怡娟
電話：04-7531432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2005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(共1件電子檔) (0200561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年中亡故或罹患傷病，致無法親持國民旅遊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，其強制
休假補助費應如何請領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8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58167A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